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陳鴻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鴻交通有限公司間勞資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6,637元(包含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補貼金84,438元、特休工資16,660元、資遣費39,999元、預告工資35,540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上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46元【計算式：2,540元 $\times$ 1/3=84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羅惠琳